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6088号

梁进苟: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塘支行与被告开平市盈高金属涂装有限公司、梁鸿柏、梁超平、梁秀华、梁进苟、开平市吕鑫铝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开平市盈高金属涂装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305000元、利息63841.35元及后续利息(以本金1305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8月21日起按年利率6.15%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给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塘支行;二、被告梁超平、梁秀华、梁鸿柏、开平市吕鑫铝业有限公司、梁进苟对上述第一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梁超平、梁秀华、梁鸿柏、吕鑫公司、梁进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开平市盈高金属涂装有限公司追偿;三、若被告开平市盈高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判项所确定的清偿义务,则依法处置登记在被告梁进苟名下位于开平市沙塘镇表海工业区祥苑二路2号的不动产,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塘支行有权就上述抵押物依法行使抵押权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债权30000000元内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17119.5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2119.5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盈高金属涂装有限公司、梁超平、梁秀华、梁鸿柏、开平市吕鑫铝业有限公司、梁进苟负担。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塘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22119.5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盈高金属涂装有限公司、梁超平、梁秀华、梁鸿柏、开平市吕鑫铝业有限公司、梁进苟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22119.57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李法官（0750-2216901）。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